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迈光科技；证券代码：872281）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报送了相关发行材料，挂牌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11122010。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于2021年11月26日向挂牌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82号）。

迈光科技现根据目前发展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其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迈光科技的主办券商，就迈光科技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迈光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终止发行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光科技已就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退款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支付股份认购款，因此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无需向认购对象退款。

公司已与全部认购对象就终止发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8日

